

附表

求才機構	國軍花蓮總醫院
名額	部分工時病房書記 1 員
聯絡地址	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
聯絡電話	03-8263151-轉 815880
傳真	03-8261370
聯絡人	林貴珠小姐
工作時間	1. 每週一至週五 0800-1700 時,週六 0800-1200 時需配合輪值。 2. 本院得視業務量及人力需求狀況,適當調整上班時段。
工作內容	1. 每日核對及輸入病患之處置與衛材。 2. 辦理出院業務、出院病歷量審、勘誤及裝訂。 病患申請(或延長)重大傷病、身心障礙鑑定、職傷、巴氏量表等業務。 4. 長期住院患者切帳、勘誤、結帳並連絡家屬繳費;疾分單填寫。 5. 每週清查、申請病房所需之大量點滴及衛材並歸位。 6. 每月盤點衛材、製作分類表及 EXCEL 報表並評估下月申請量。 7. 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待遇	1. 薪資每小時 176 元/時。 2. 每月工時達 150 小時享三節福利金。 3. 年終獎金。 4. 享勞、健保費及勞退金(6%)。 5.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。
求才期間	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00 時止 (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)
考試時間	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10 時
考試內容	1. 筆試:總分 100 分(50%),70 分(含)以上合格 2. 面試:總分 100 分(50%),70 分(含)以上合格
考試地點	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
求才條件	資格條件: 1. 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 2. 曾經參與病房書記或健保申報業務者尤佳。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進用: 1. 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,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2. 違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，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3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4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者。
5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

應繳證件：（以下均為影本，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）

1. 個人履歷表及良民證影本
2.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影本
3. 服務經驗證明文件（無則免付）
4. 體檢表（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，並檢具胸部 X 光、血液檢驗、B 型肝炎、水痘、麻疹、德國麻疹及梅毒之檢驗報告）

注意事項：

意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00 時前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，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收（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），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（以本院文卷室收迄章為憑）。參加評選所繳交之個人資料不另退還。